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4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确定东南粤水电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的中标供应商。该工程项目分两阶段建设，中标明细为：第一阶段电费折扣率 53.88%，该工程项目电费折扣率为 53.88%；25年总发电量第一阶段并网点部分 22334.85 万 kWh，该工程项目 36497.44 万 kWh。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拟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厂房屋顶建设光伏电站，共 11 栋混凝土屋面厂房和 5 栋钢结构屋面厂房。经初步设计并中标确认，该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为 14.31024MWp，动态投资约 6,521 万元，项目工期 390 日历天。

东南粤水电将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在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审批程序后进行投资建设，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